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5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盧禹廷02-8771-2959，yuting@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童委員慶斌、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軍備局、嘉義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嘉義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



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5月13日（星期二）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嘉義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37、38 次會議紀錄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3 頁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第 6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有關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相關事宜，
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有關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使社會各界對國土現況趨勢有概念性瞭解，本部業按前開規定分別於 110 年及 112 年公布第 1 版及第 2 版國土白皮書，並將研訂過程相關資訊公開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白皮書專區，供外界參考。
- 二、然因本法前經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 條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由 114 年 4 月 30 日調整為 120 年 4 月 30 日，且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迄今已將近 7 年，且近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社會各界針對國土計畫相關制度仍提出諸多疑義。
- 三、考量國土白皮書係屬政府單位對外公開之官方文件，基於維持政策穩定性，除呼應國際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及淨零減碳等趨勢外，亦呈現國土利用現況及敘明未來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之基本施政措施，並應就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提出政策指導方向，以務實

回應社會各界疑義，故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實有配合前開通盤檢討辦理期程適時公布之必要。

四、又為釐清社會各界針對國土計畫相關制度提出之諸多疑義，並探討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方向，本部國土管理署刻辦理 114 年度「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藉由綜整國土規劃重點政策方向，確認重要議題之實質解決對策，並提出現行區域計畫法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新制之調整機制及配套措施，故將俟該案研議獲致初步成果後，評估將該研議成果涉及重要規劃政策者納入國土白皮書敘明並適時對外公布，以作為後續本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政策指導文件。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玉雯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另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

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嘉義縣政府以 113 年 9 月 11 日府經國字第 1130228812 號函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嘉義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府經國字第 1140016710 號函、114 年 3 月 14 日府經國字第 1140061916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如附件 2-1）、並分別於 114 年 4 月 9 日、114 年 4 月 25 日電子郵件送補充資料（如附件 2-2）到本部，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除本次會議所列討

論事項外，縣府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併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 2-3）提會討論。

三、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嘉義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1）。

表1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71,703.90	71,403.19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國 1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國 1。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16,218.64	16,300.77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國 2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國 2。 3. 零星國 2 依小組決議全數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取消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之劃設方式)。 4. 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之特殊個案(梅山茶改場)依小組決議以通案性原則處理，調整回國 2。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1,426.53	1,398.47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國 3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3,747.15	3,709.10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國 4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如綠地誤植部分調出國 4，並修正至城 1)。 3. 都市計畫邊界依都市計畫區範圍線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93,096.22	92,811.54	配合國 1、國 2、國 3 及國 4 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5,144.67	5,541.11	依平均高潮線及海 1-1 圖資來源，調整海 1-1 之疑義(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及 114 年 1 月 15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10,679.36	10,505.04	依平均高潮線及海 1-2 圖資來源，調整海 1-2 之疑義(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及 114 年 1 月 15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2,052.48	2,052.25	依平均高潮線及海 2 圖資來源，調整海 2 之疑義(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及 114 年 1 月 15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17,232.04	17,011.28	依平均高潮線及海洋相關圖資來源，調整海 3 之疑義(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及 114 年 1 月 15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35,108.54	35,109.68	配合海 1-1、海 1-2、海 2 及海 3 面積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28,060.96	28,055.04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農 1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農 1。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28,139.79	28,216.20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農 2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農 2。 3. 農 2 調整為農 4 之特殊個案(新港鄉板頭社區)依小組決議以通案性原則處理，調整回農 2。 4. 疑義空白地處理原則，併入毗鄰農 2。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26,646.92	26,544.31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農 3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農 3。 3. 零星國 2 依小組決議全數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取消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之劃設方式)，移出農 3。 4. 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之特殊個案(梅山茶改場)依小組決議以通案性原則處理，移出農 3。 5. 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及 114 年 1 月 15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926.96	919.42	農 2 調整為農 4 之特殊個案(新港鄉板頭社區)依小組決議以通案性原則處理，移出農 4。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原)	205.05	205.05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83,979.69	83940.02	配合農 1、農 2、農 3、農 4 及農 4(原) 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11,734.52	11,779.30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 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 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 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 城 1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都市計畫區邊界依都市計畫區範圍線 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3,524.76	3,466.50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嘉義縣行政轄 區、嘉義縣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 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 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扣除原報部 城 2-1 非屬於本縣劃設範圍。 2. 未達 2 公頃之特專區城 2-1 調整至適 當分區。 3. 依據 113 年 12 月 06 日及 114 年 1 月 15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疑義。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2,123.49	2,122.97	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城 2-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846.17	747.57	1. 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調整部分城 2- 3。 2. 東石新訂計畫範圍調整為二階核定之 未來發展地區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8,228.93	18,116.33	配合城 1、城 2-1、城 2-2 及城 2-3 面積 調整。
總計	230,413.38	229,977.57	-

四、討論事項：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一）請嘉義縣政府簡報說明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2-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1. 有關訂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表示意見。
2. 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涉及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活動中心處理情形，以及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一)項審查意見)，請嘉義縣政府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
 - (1)經檢視編號 1、4、5、7、9 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範圍與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之納入範圍不一致，請說明前開新增範圍之位置、理由、具體規劃考量等。
 - (2)編號 6、8 部分，請說明得否依通案納入原則辦理之處理情形。至編號 10，請說明地籍分割情形以及得否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地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處理情形。
 - (3)本次大會新增編號 14，請說明新增納入鄉村區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特殊性理由。
 - (4)本次大會提報 14 處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部分，請明確敘明

後續輔導及管理機制，並說明後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編定、編列預算取得用地等具體期程、管理機關，以及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列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逐一說明。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涉及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之盤點結果，以及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審查意見)。
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重疊土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需求及必要性，以及說明是否符合通案處理原則，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
5.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重疊土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需求及必要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

(二)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4 案，詳附件 2-3)處理情形，請縣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決議：

**附件 2-1：嘉義縣政府就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專案小組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3 項國 1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考量土地管理需求，依不同河川治理樣態分別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作為劃設界線。惟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範圍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原則不予同意，仍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以前開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界線，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本府已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召開【嘉義縣國一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研商會議獲致共識，且經盤查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劃設結果涉及私有地的筆數共計有 2938 筆，面積計 35.58 公頃，其中以農牧用地（78%）的佔比最高，且考量為保障民眾土地借貸價值及其基本權益，續提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亦即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 1 界線。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該類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現況係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並說明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理由，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依農 2 或農 3 管制，除編號 6 及編號 8 請縣府再予確認得否依通案納入原則辦理，編號 10 請	配合決議辦理，併同處理本府民政處提供活動中心清冊 88 處活動中心。經套疊篩選後，計有 1 處毗鄰鄉村區，提請納入鄉村區單元。加上原符合毗鄰鄉村區的活動中心 13 處（2 處可依通案性原則納入），共計有 14 處。針對專案小組有疑義的 3 案將確認情形，以及補充本議題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	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縣府再予確認地籍分割情形，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地籍納入鄉村區單元外，其餘個案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前開 3 案確認情形，以及補充本議題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提大會確認。	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提大會確認。(詳附件 2-2)	
(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屬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 1 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 15 案，除編號 5 應納入農 4 特殊個案討論，編號 4 配合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審議決議修正外，其餘 13 案經嘉義縣政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均符合通案納入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第 88 頁至第 89 頁(圖 4-19 至圖 4-22)及第 93 頁至第 95 頁(圖 4-25 至圖 4-34)補充。	建議同意確認。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 1 調整為農 2		
請嘉義縣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及農 2 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補充農業生產環境相關具體事證等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指導農 2 之劃設方式，為依本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並得依本縣府農	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劃設成果圖資更新調整。 是以，本府農業處就本縣客觀環境、科學因素、具體事證重新檢討如下： 1. 考量西南沿海地區的地面坡度平緩，許多區域的地表高程低於潮汐平均高潮位，這使得在極端氣候或梅雨季節及颱風期間之強降雨，雨水無法有效排出，加上該地區長期受到地下水超抽的影響，導致地層下陷現容易積水造成土壤鹽化、易淹水影響作物根系、農田長期積水導致病害發生。是以，原則 1 係屬不利耕作條件。 2. 嘉義縣交通要道的空氣污染如 PM2.5、NO₂ 等，會受地形、氣候及高交通流量等因素影響，導致污染物濃度在周邊地區長時間累積，進一步危及農業環境與作物生產，不僅影響植物的生長狀態，還可能改變植物群落的組成及周邊生態系統的平衡。此外，污染物對作物的影響隨距離的增長逐漸減弱，顯示交通污染對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農業的影響具區域性特徵。隨著嘉義地區交通發展，未來汙染情形亦可能會加劇。綜上考量，除本縣國土計畫已指認之國道兩側 250 公尺範圍內，亦指認原則 2 嘉義縣位於快速道路及省道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的農地為易受干擾地區。 3. 綜合考量多位學者如 Pang 、 Tayyab 、 Lakshmi 研究，甘蔗的長期單一種植會對耕作系統造成多方面的不利影響，包括土壤酸化、肥力下降、微生物群落結構失衡及酶活性降低，不僅削弱了土壤健康，也導致作物產量及品質的顯著下降。因此，長期單一種植甘蔗之區域，係屬原則 3 與周邊高度利用之農地相比不具糧食生產效益之區域。 4. 實際調閱灌溉渠道資料，本縣農 1 內之一般農業區並非均有完善之灌溉水路系統，以致部分農地缺水問題嚴重，原則 4 不符農 1 所謂「優良農地」之定義。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綜上因素考量，本府將續提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詳附件 2-2)	
(二) 國 1 調整為農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 1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 1 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 1 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1，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考量本縣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等行政區，多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梅山鄉等行政區公有森林區租約使用等情形，現況使用與土地使用管制衝突從存在已久。惟本案陳情眾多，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計 90 件，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者計 142 件，考量為保障民眾權益，續提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辦理，亦即依通案原則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三) 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及特殊個案		
1. 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之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 2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2，又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縣府所提該類零星國 2 均調整為農 3 部分，除屬毗鄰農 3 者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得予併入該分類外，其餘零星國 2 土地請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併入毗鄰國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土功能分區或維持國 2，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國 2 調整為農 3 之特殊個案（按：梅山茶改場）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 2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2。該特殊個案符合國 2 劃設條件，亦非屬國 2 與農 3 重疊處理原則所訂樣態，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國 2。另依農業部說明，本案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若本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許可函，再由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經洽詢農業部茶及作物改場回應該決議符合梅山試驗站具體開發需求，是以，配合結論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四）農 2 調整為農 4 之特殊個案（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經查該特殊個案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劃設條件，尚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逕行將該案調整劃設為農 4；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故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農 2，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經確認新港板頭社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土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以，配合決議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四、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原民農 4 劃設成果與國 1 重疊之劃設方式		
就原民農 4 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者，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	惟考量人口聚居、產業群聚以屬既成事實，且	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嘉義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嘉義縣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1。至個案特殊情形（如阿里山鄉樂野部落）請縣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研處。	本案已獲致八大部落會議共識，為保障民眾權益，續提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依113年6月25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決定辦理，亦即就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二) 原民農4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4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第73頁補充。（詳附件2-2）	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五、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一)有關「新訂番路都市計畫」屬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嘉義縣政府補充該土地符合城2-3劃設條件，以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2-3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通案劃設原則，	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附錄五補充。	建議同意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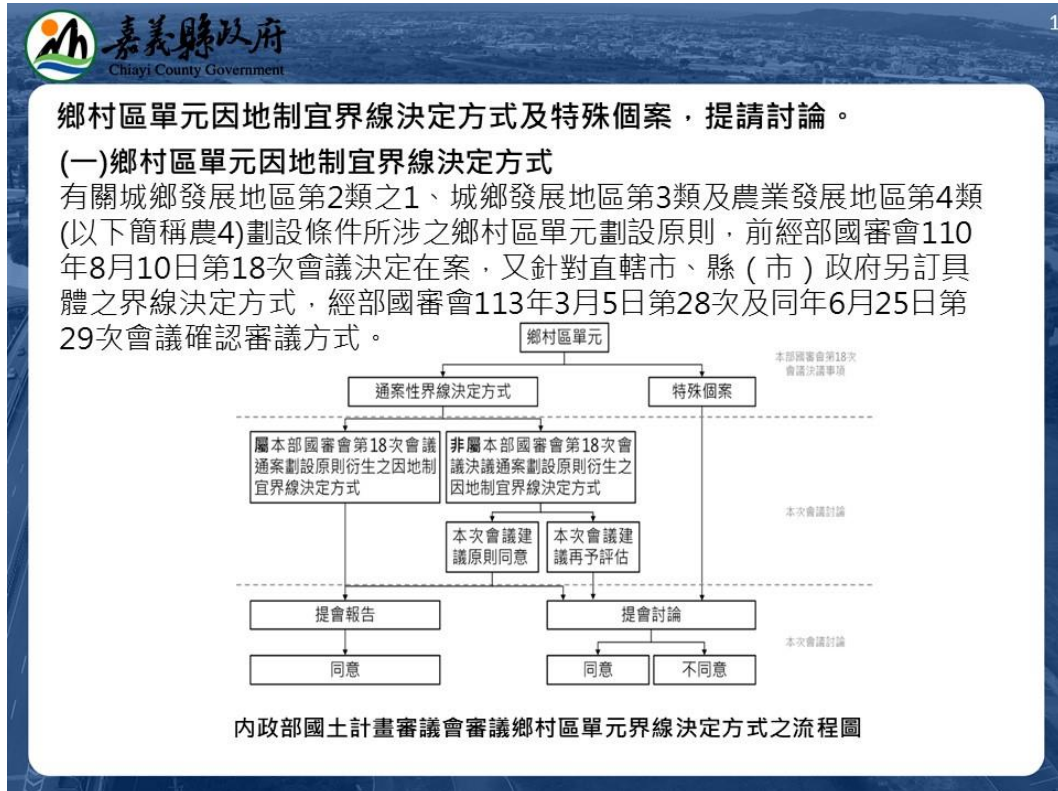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二）至「新訂東石都市計畫」案，查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53公頃，本次縣府所提城2-3劃設面積為127公頃，部分劃設範圍非屬未來發展地區，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53公頃)劃設城2-3。倘經縣府評估其餘範圍仍有劃設必要，請縣府再予補充個案特殊性及急迫性後，提大會討論。	經討論新訂東石都市計畫將維持以原53公頃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劃設，是以，配合決議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六、議題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或確認事項外，其餘內容經嘉義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編號逕人6、逕人11、逕人13及逕人18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議題，請縣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提大會確認外，其餘案件請縣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符合審查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七、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嘉義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件 2-2：「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補充說明資料

一、鄉村區單元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嘉義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紅字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農4、 城2-1	【納入】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 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D.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納入】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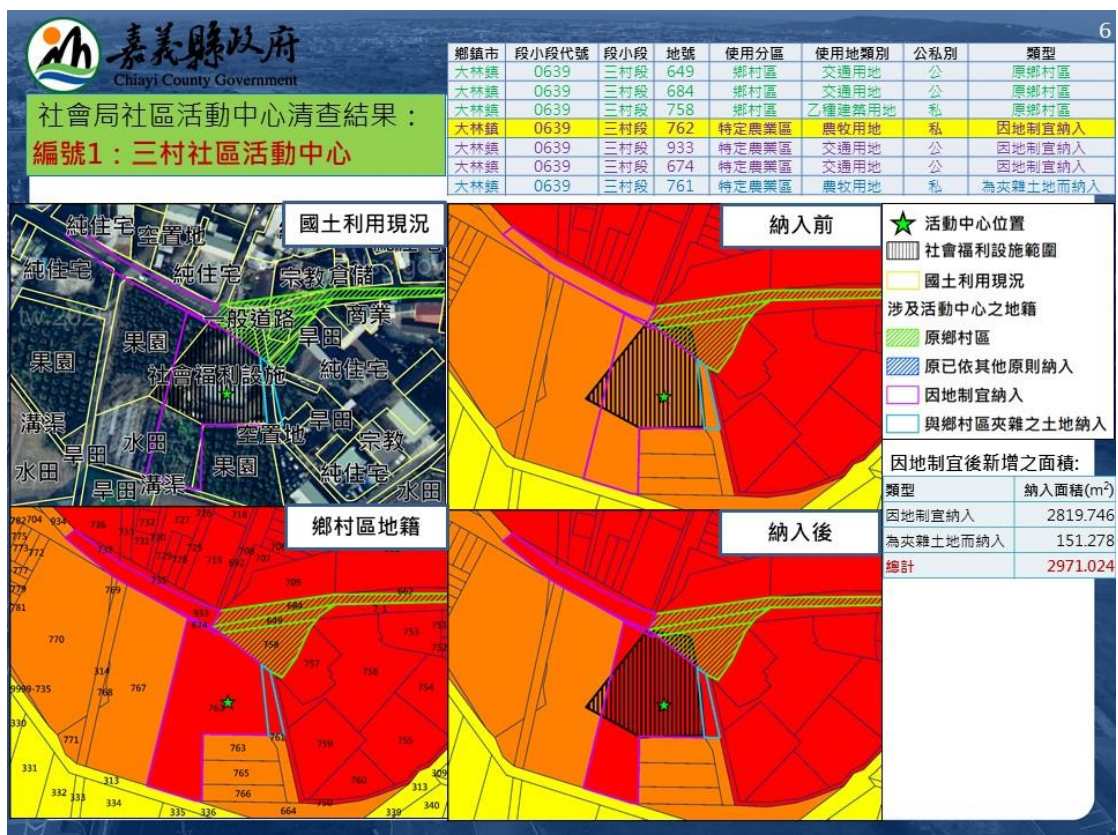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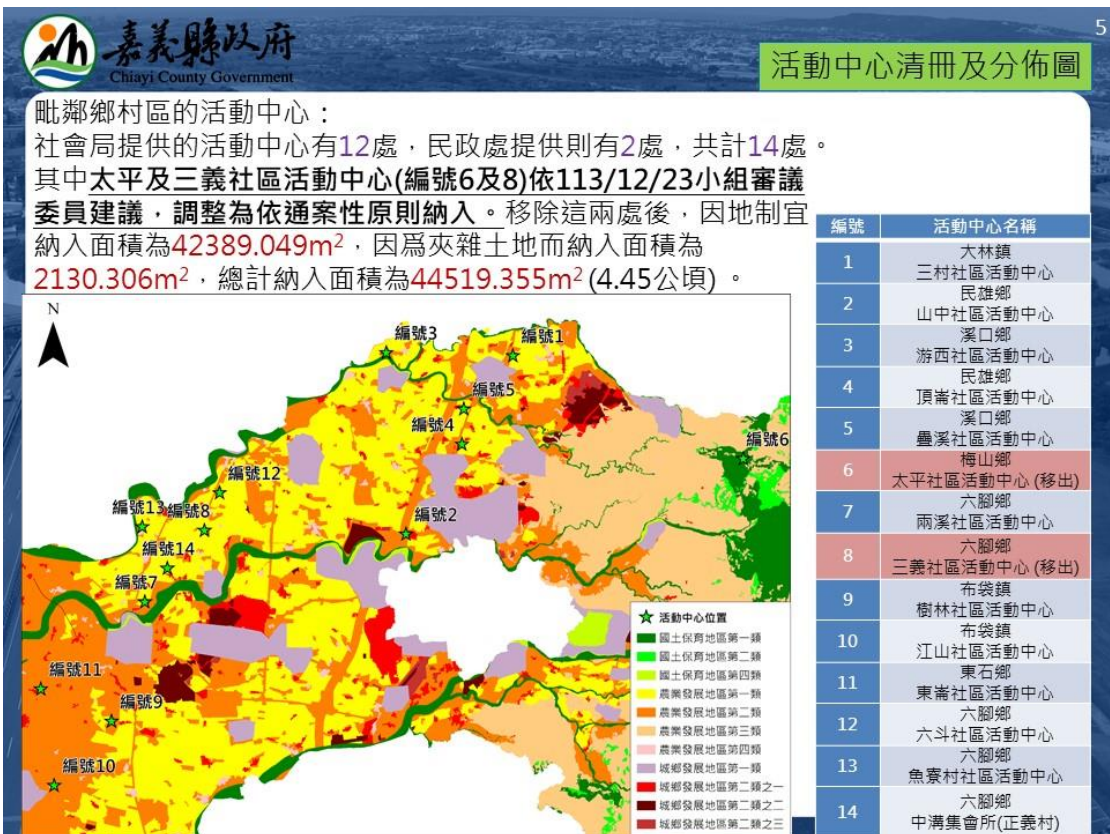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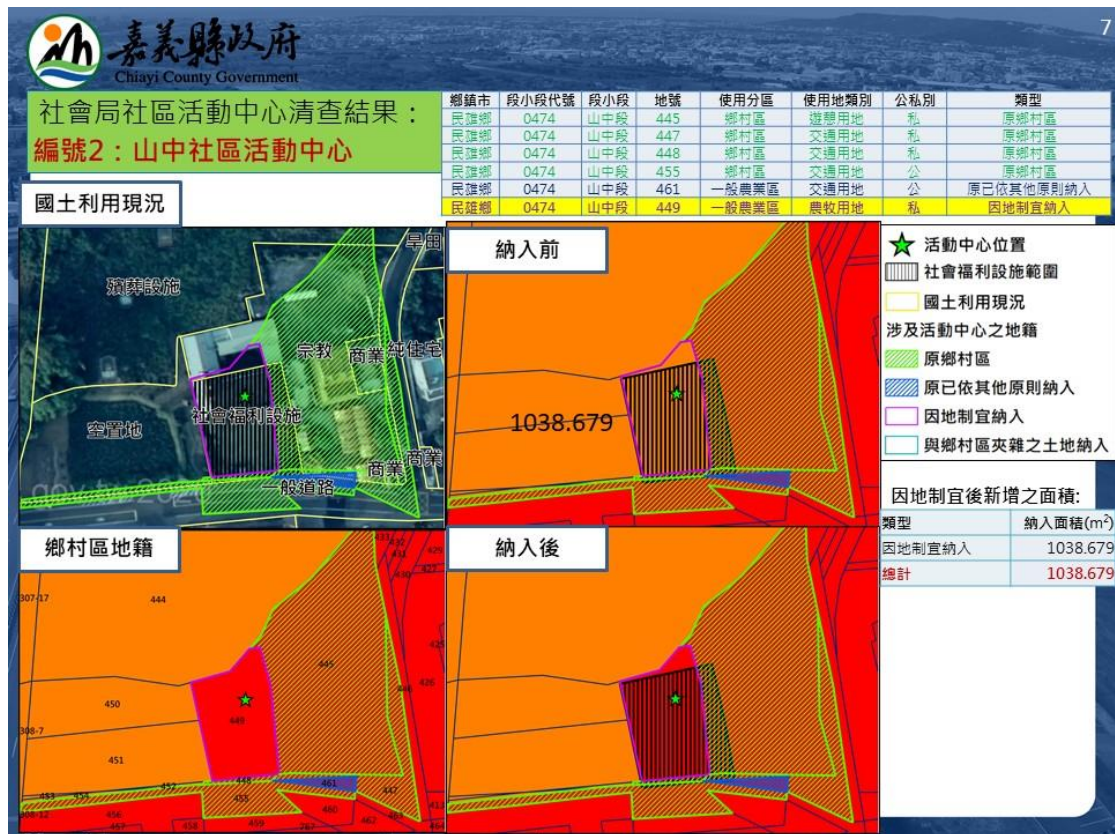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回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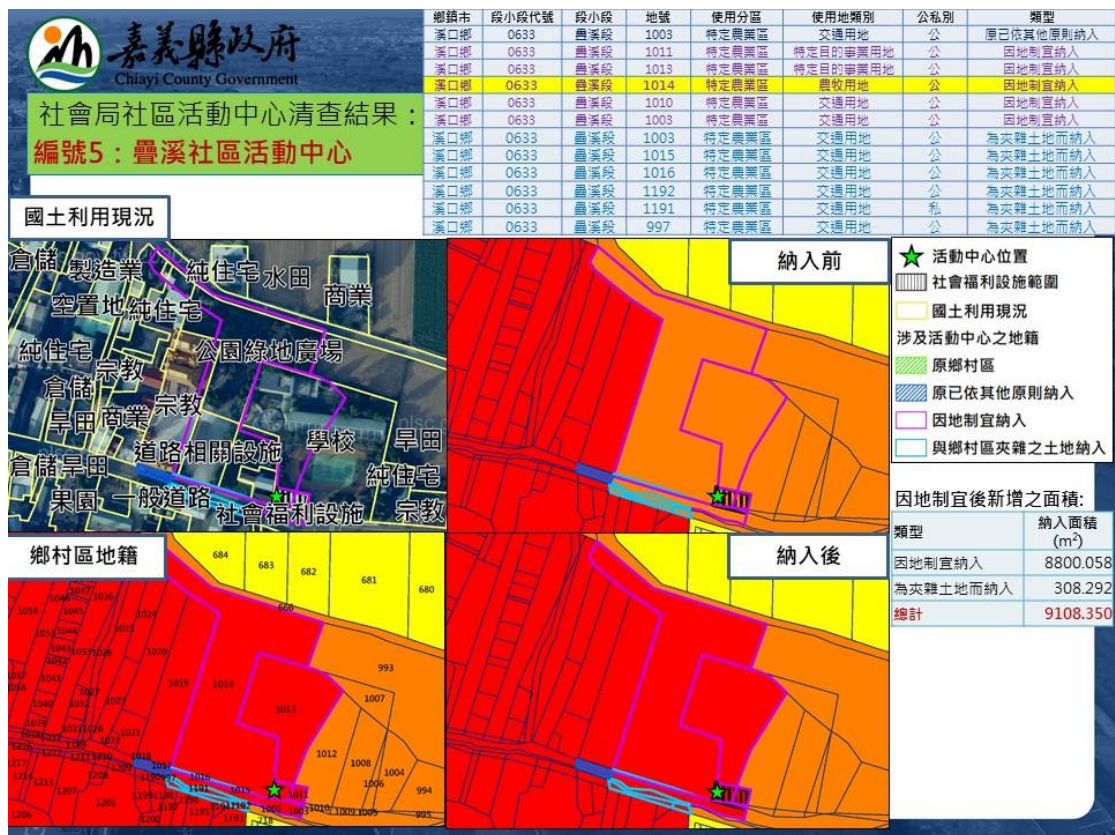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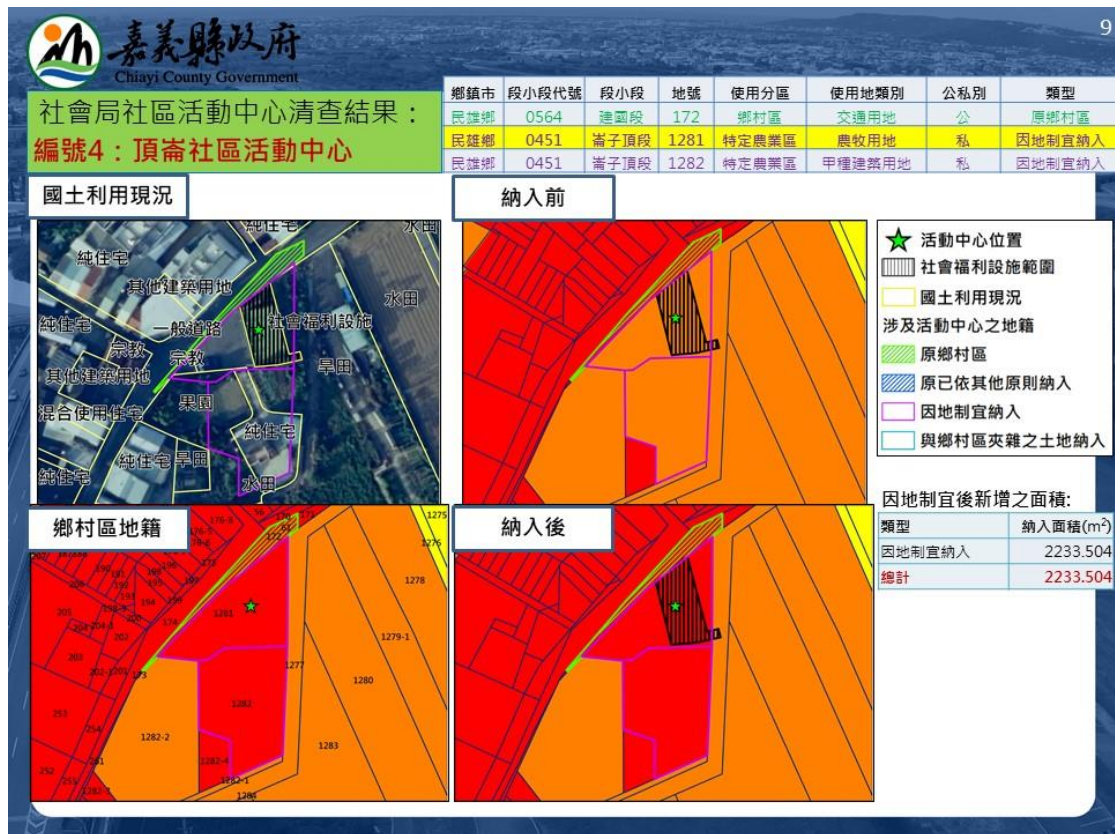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手冊」載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為「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有關此原則之認定，其中一項為「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本次公開展覽接獲人民陳情其土地目前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但現況為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陳情係屬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鄉村區單元；經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小型公共設施重新盤查後，新增為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針對該等範圍如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後續縣府應研擬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本府後續會邀集相關單位（民政、地政、農業等）考量現況使用、後續重建可能的強度需求，就地籍線的合理性，召開工作會議逐案檢視結果。而按會上本府民政處及本縣社會局表示，所列之 14處活動中心經評估仍有使用需求，故依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酌予檢核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另就補充本議題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有關村里活動中心涉及現行違規使用部分，後續將請本府民政處及本縣社會局輔導管理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用地變更編定，俾利符合土地使用適法性，並依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編列預算情形，逐步辦理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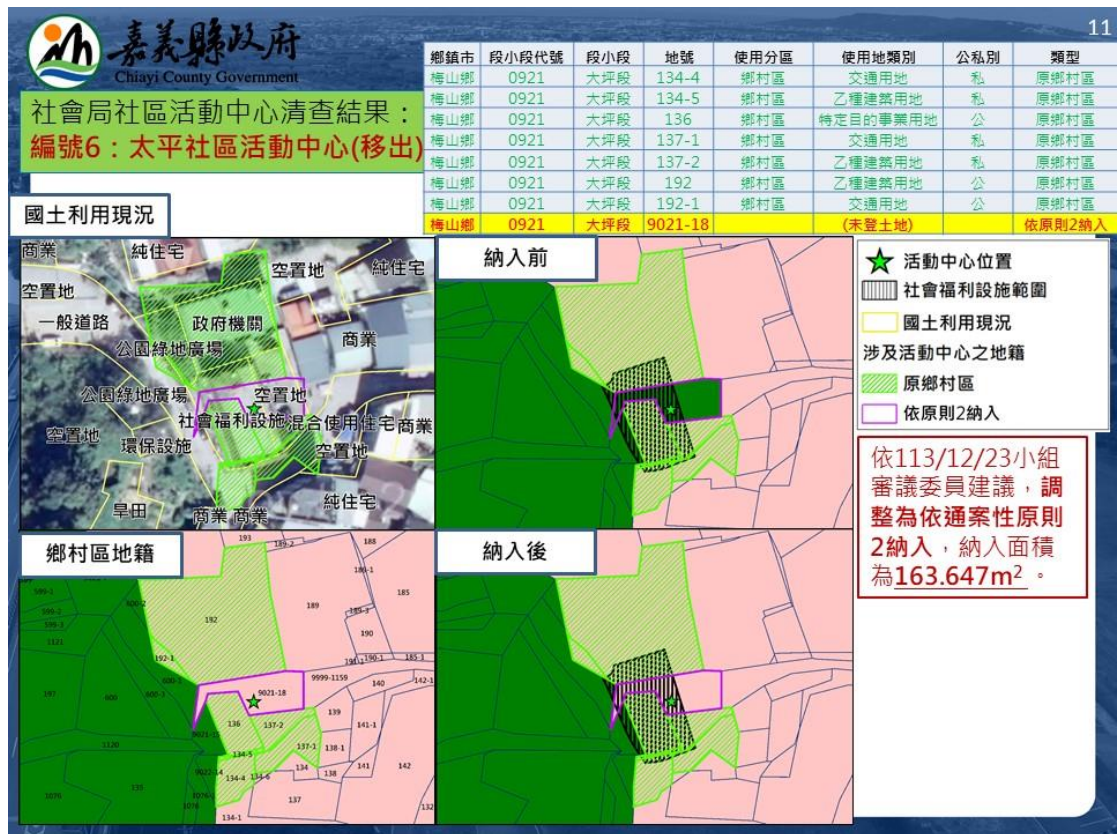
社會局及民政局提供的活動中心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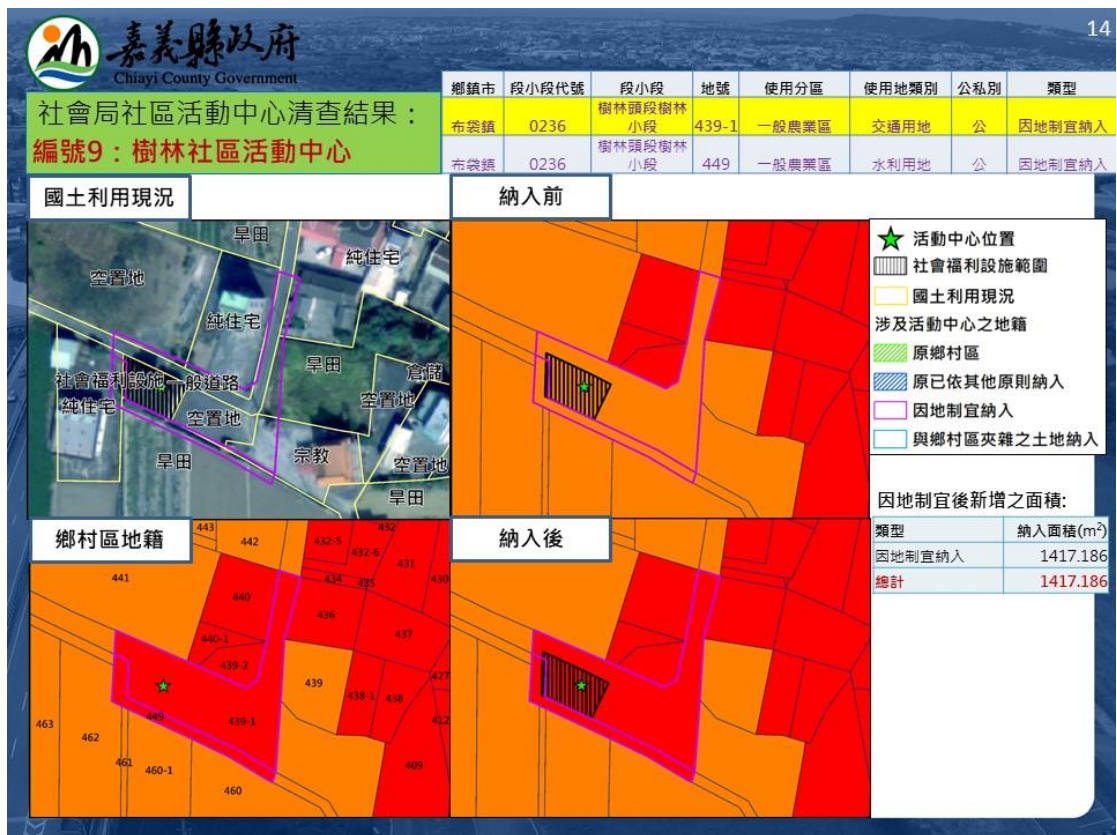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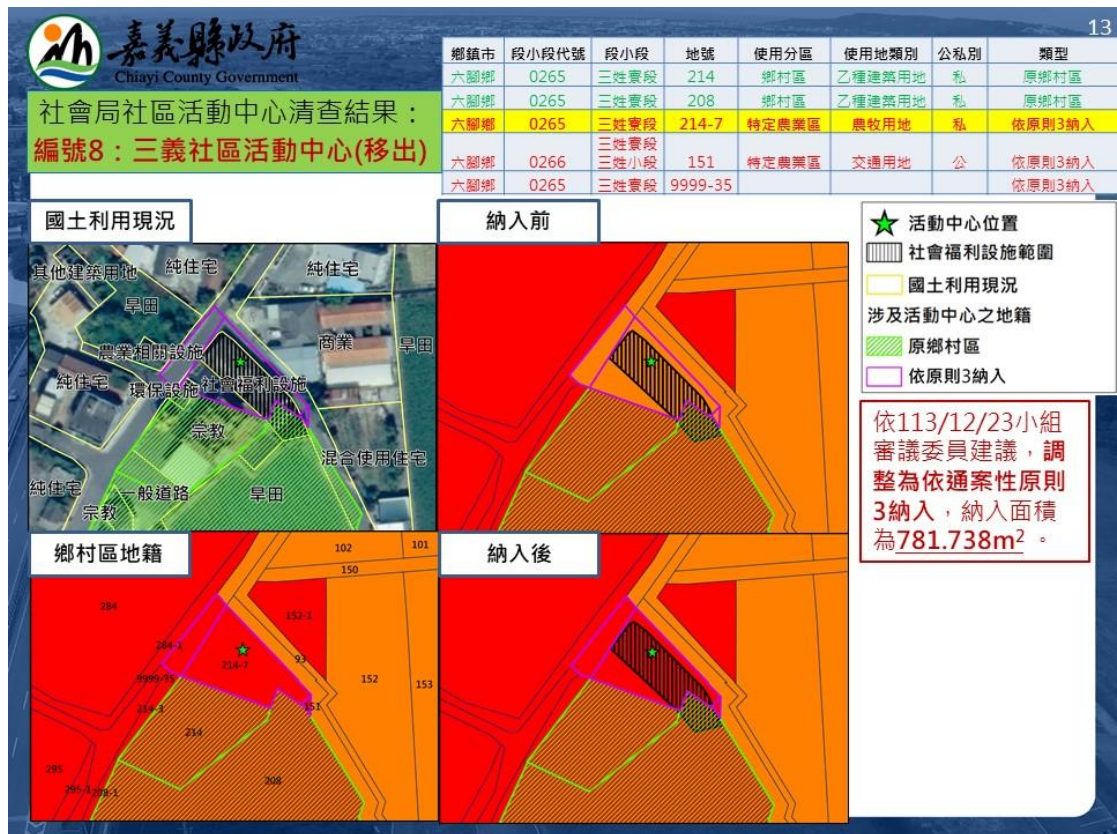
編號	活動中心名稱	清冊提供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公私地	因地制宜後總納入面積(m ²)	備註
1	三村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2971.024	
2	山中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1038.679	
3	游西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3075.661	
4	頂崙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2233.504	
5	疊溪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公	9108.350	
6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未登記土地	公	-	依113/12/23小組審議委員建議，調整為依通案性原則納入
7	兩溪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4509.438	
8	三義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	依113/12/23小組審議委員建議，調整為依通案性原則納入
9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公	1417.186	
10	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公	982.125	
11	東崙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1019.808	
12	六斗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1807.520	
13	魚寮村社區活動中心	民政局 (人陳162)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13986.040	
14	中溝集會所(正義村)- 新增	民政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237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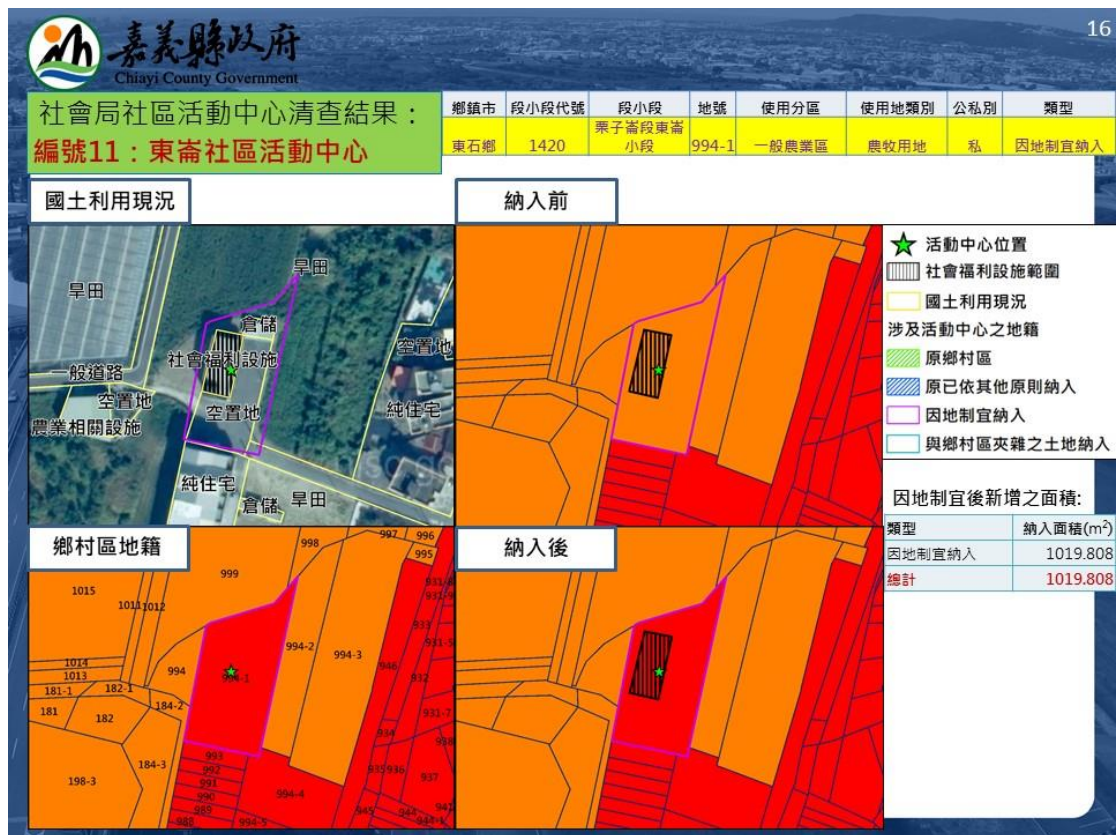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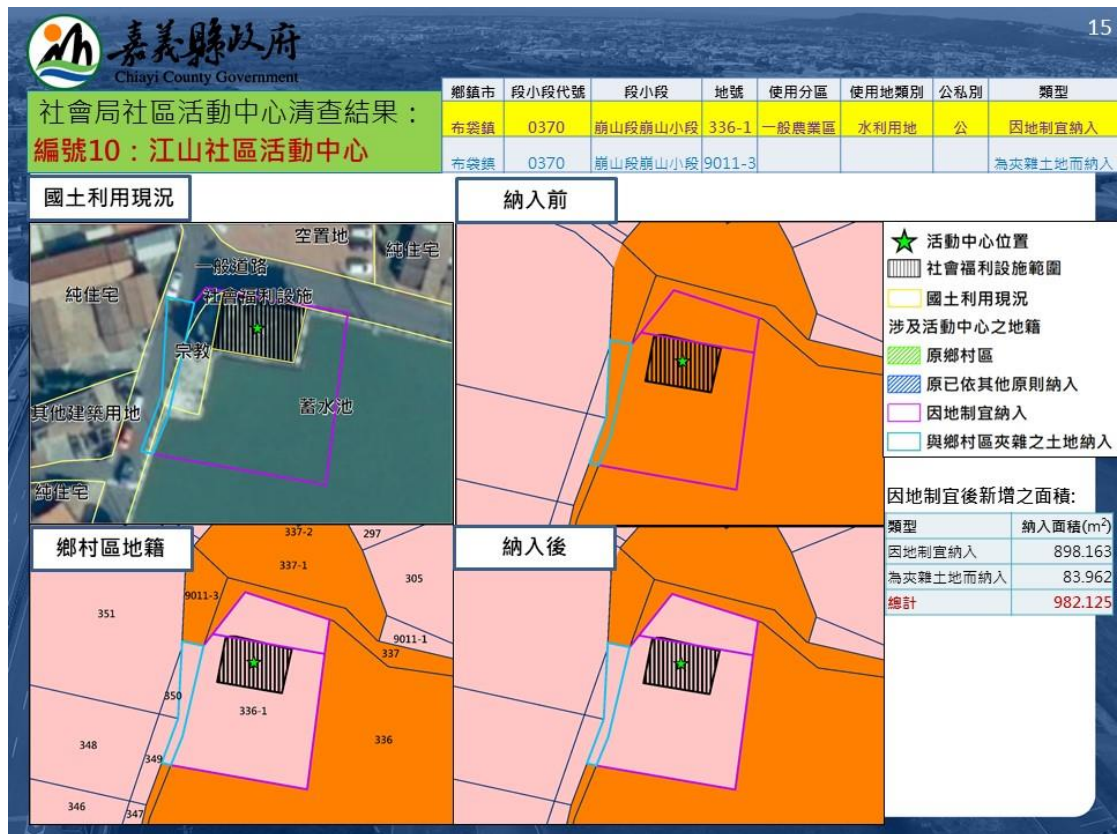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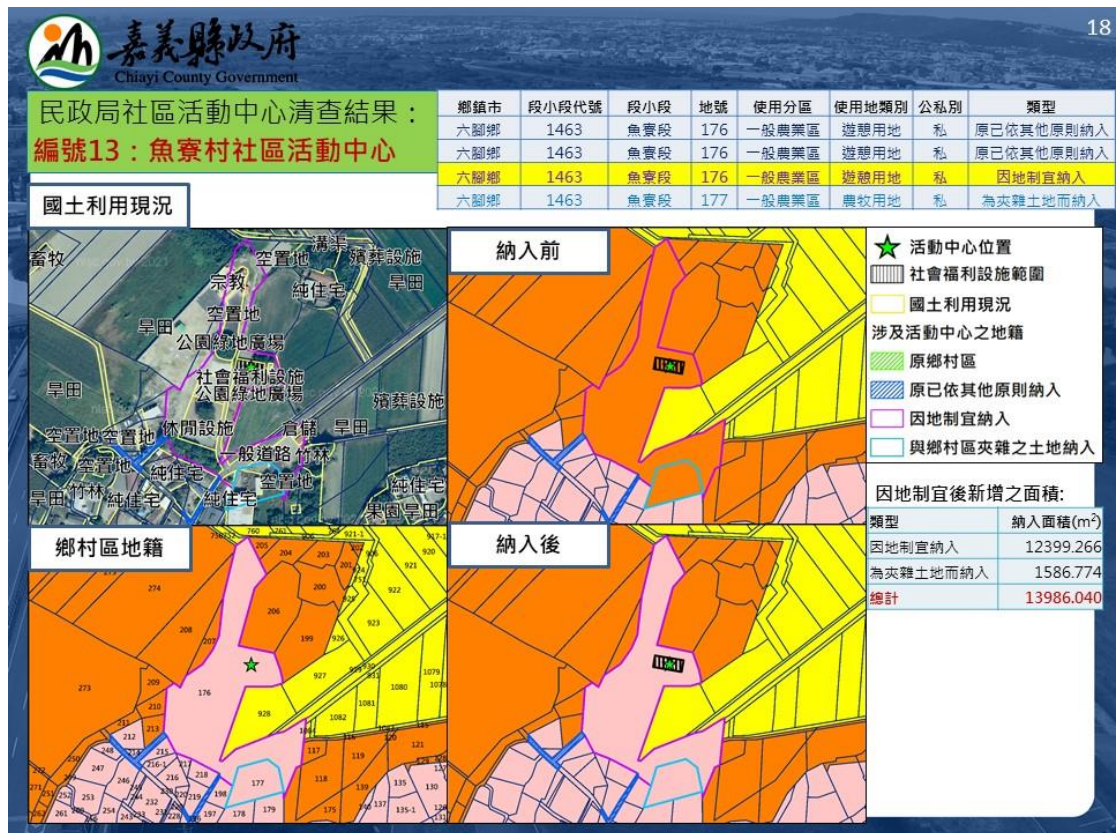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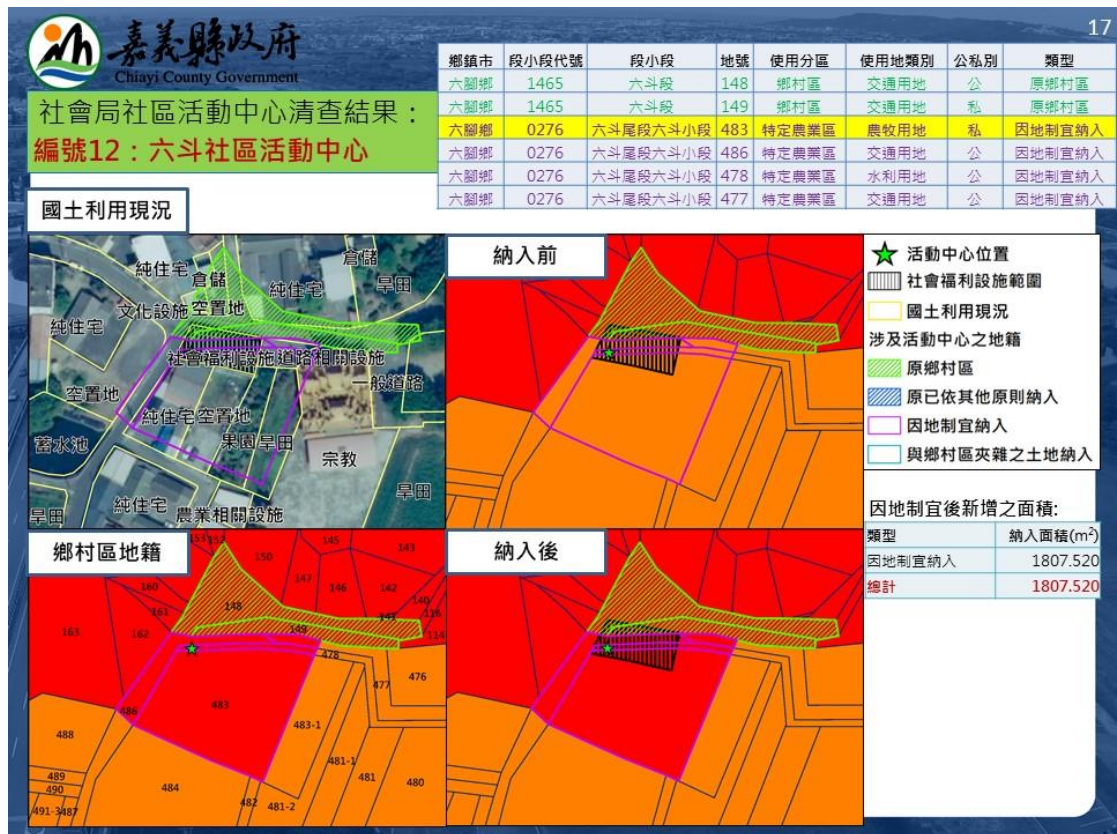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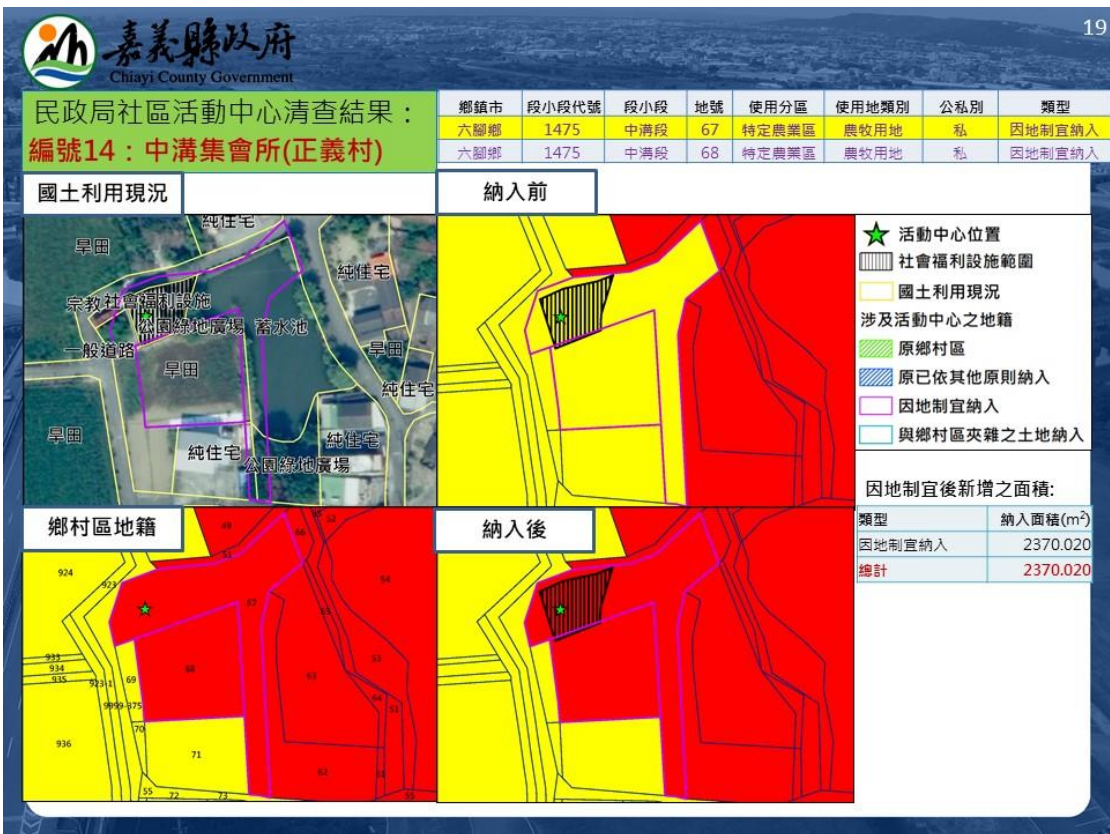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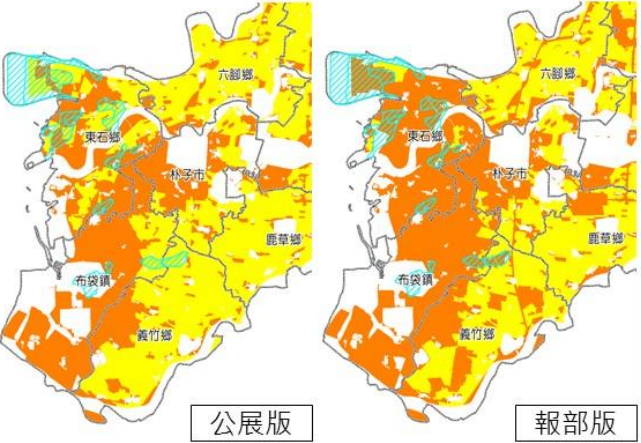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土壤鹽化係不利耕作因子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西南沿海地區的地面坡度平緩，許多區域的地表高程低於潮汐平均高潮位，這使得在極端氣候或梅雨季節及颱風期間之強降雨，雨水無法有效排出，容易積水易造成土壤鹽化、易淹水影響作物根系、農田長期積水導致病害發生。另該地區長期受到地下水超抽的影響，導致地層下陷現象加劇與惡化了排水問題。
- 綜上，以上因素都使得該地區不利於農作並**已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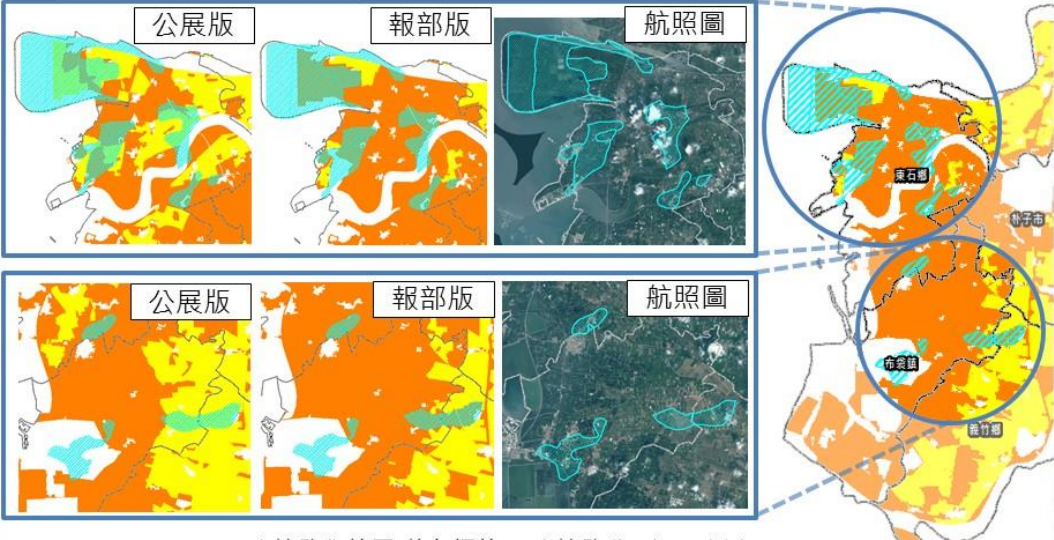
土壤鹽化範圍(藍色框線)：土壤鹽分8dS/m以上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土壤鹽化係不利耕作因子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土壤鹽化範圍(藍色框線)：土壤鹽分8dS/m以上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位於快速道路、省道兩側的農地對於從事農業活動容易造成以下不利影響：
 1. 道路交通繁忙排放的廢氣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PM2.5會沉積在農田表面，影響土壤和作物，降低農作物產量和農產品品質降低。
 2. 道路雨水冲刷下的油污、重金屬等污染物也可能隨地表逕流入農田，污染灌溉水源和土壤。且重金屬含量較高的農田中，土壤的酸鹼度發生改變，影響了作物對鉀、鈣等重要養分的吸收，從而導致作物生長不良。
 3. 另道路周邊的光害和噪音污染會干擾農作物的自然生長週期，尤其是對光週期敏感的植物，並且破壞自然生態系統，減少有益昆蟲的數量，從而影響授粉和害蟲控制。
 4. 交通運輸工具所排放之廢氣及微粒，對於本縣的重要作物大豆（硫化物、氧化物敏感）、番茄（氮化物、氧化物敏感）、玉米（鹵化物敏感）等，均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已有許多研究證實道路產生之汙染物會影響周遭植栽之生長，且空氣汙染更顯著影響作物產量收益。舉例論證如下：
 1. 研究結果顯示越靠近道路矮牽牛的花朵較小、花朵發育加速，花蕾脫落數量增加，以及三葉草葉片的受乙烯相關損害。且隨距離增長顯著減少現象，200公尺處較無影響。
(Pleijel et al., 1994)
 2. 研究結果顯示靠近道路的氮排放會影響作物的氮含量及其生長狀態，尤其是在距離道路15至100米的範圍內影響最大。
(Laffray, Rose & Garrec, 2010)
 3. 研究結果顯示苔蘚生長在後期（4月至5月）受到顯著抑制。可知NO₂對該苔蘚的生長有負面影響，可能改變沿道路的植物群落組成。
(Bell, Ashenden & Rafarel, 1992)
 4. 研究結果顯示靠近公路的苔蘚距公路50-100公尺內受最大影響，NO₂濃度從25 ppb下降至背景值（15 ppb）的距離為100-125公尺。
(Bignal, Ashmore & Headley, 2008)
 5. 實證O₃、PM 和 SO₂對玉米和大豆產量均有顯著的負面影響。分析1999-2021年共20年以來，空氣品質顯著影響農作物產量，因空氣汙染導致損失，平均總產量損失約為5%。
史丹佛大學食品與環境安全研究中心 (Center on Food Security and the Environment)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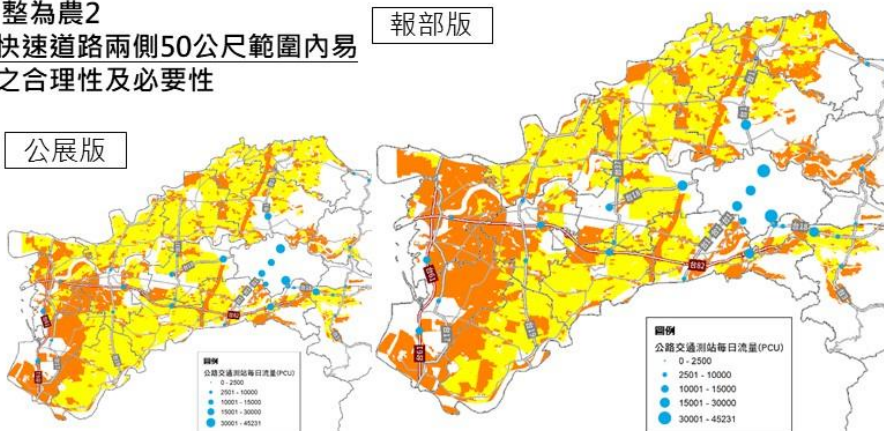
(一) 農1調整為農2

-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報部版

(依112年公路總局測站資料繪製)
嘉義縣省道公路交通流量

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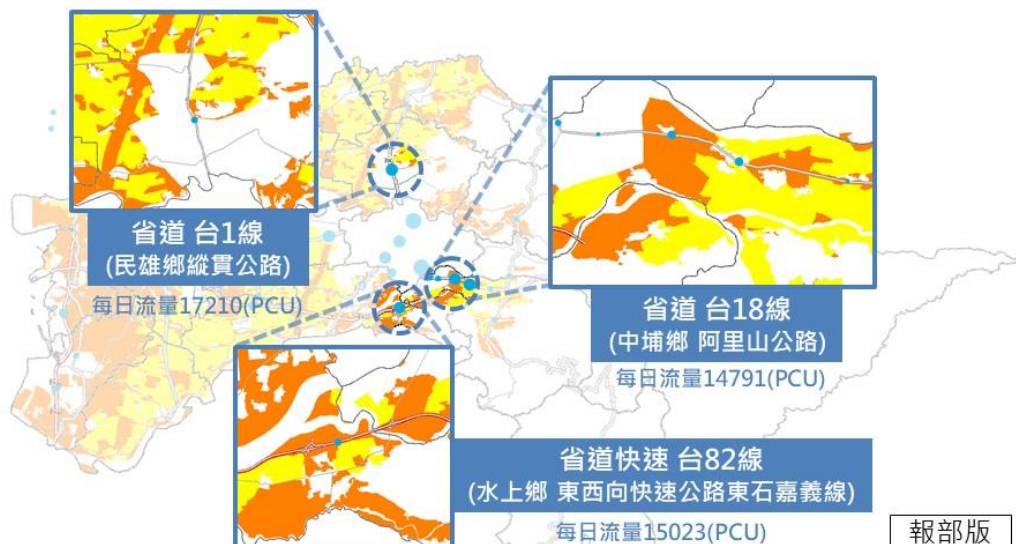


- 另依112年公路交通量資料，嘉義縣以台61、台82兩條快速道路及省道台1、台18平面道路之車流量最大，每日可達10000pcu以上。加上本縣平原地區相對空曠，車輛產生之空氣污染及重金屬累積等，易擴散至周邊農地，影響農作生長。故重要交通幹道周邊一定距離地區，應視為**易受干擾區域**。
- 綜上，以上因素都使得該地區不利於農作並**已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報部版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低度利用之農地不具糧食生產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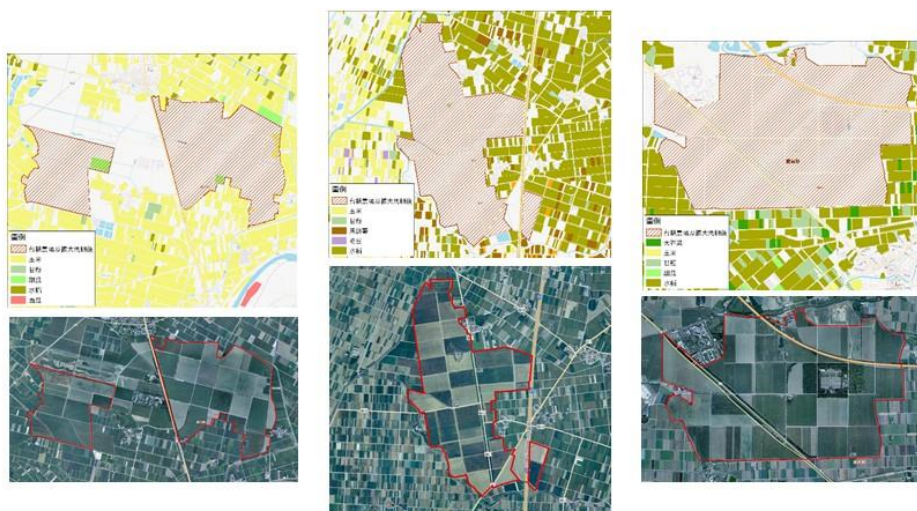
- 調整範圍套疊111年農業部農糧署調查之「農地覆蓋資料」，並未涵蓋主要農糧作物類型（水稻、玉米、甘藷、馬鈴薯、葉菜、瓜類等）。
- 甘蔗的長期單一種植會對耕作系統造成多方面的不利影響，包括土壤酸化、肥力下降、微生物群落結構失衡及酶活性降低，導致作物產量及品質的顯著下降，不利於農作已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各研究舉例論證如下：

- 研究連續種植1年、10年及30年的甘蔗田，長期單一種植顯著降低了土壤有機質、鹼解氮和總硫的含量，並導致土壤酸化 (Pang et al., 2021)
 - 研究顯示連續種植對甘蔗根圈微生物功能產生影響，與氮和硫代謝相關的基因表達顯著降低，減少作物產量 (Pang et al., 2021)
 - 研究發現單一種植甘蔗顯著改變了土壤微生物群落結構，許多對農業有益的微生物顯著減少 (Tayyab., 2021)
 - 研究顯示連作導致土壤結構劣化，表層土壤中的有機碳和可利用養分含量逐漸下降，影響作物根系生長環境及土壤保水能力 (Lakshmi et al., 2016)
 - 研究顯示長期種植甘蔗會導致病害風險增加，在土壤理化性質退化下，有害微生物的豐度提升，有益微生物的減少，使作物對病原體的抵抗能力下降 (Lakshmi et al., 2016)
- 與周邊高度利用之農地相比，明顯未具備糧食生產功能，故應有更為彈性之規劃構想，以利農地充分利用，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低度利用之農地不具糧食生產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具糧食生產效益



義竹鄉後寮農場、新庄農場

新港鄉新港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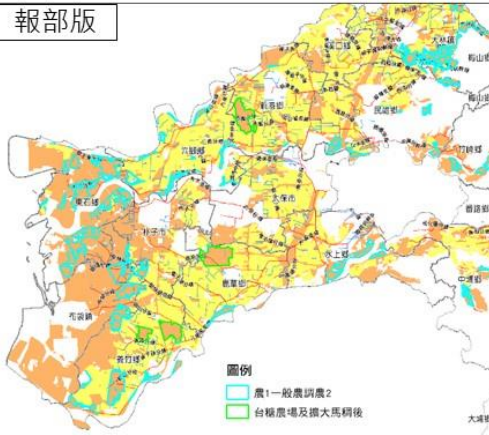
鹿草鄉擴大馬稠後產業園區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
非屬重大農業建設區域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

嘉義縣灌溉水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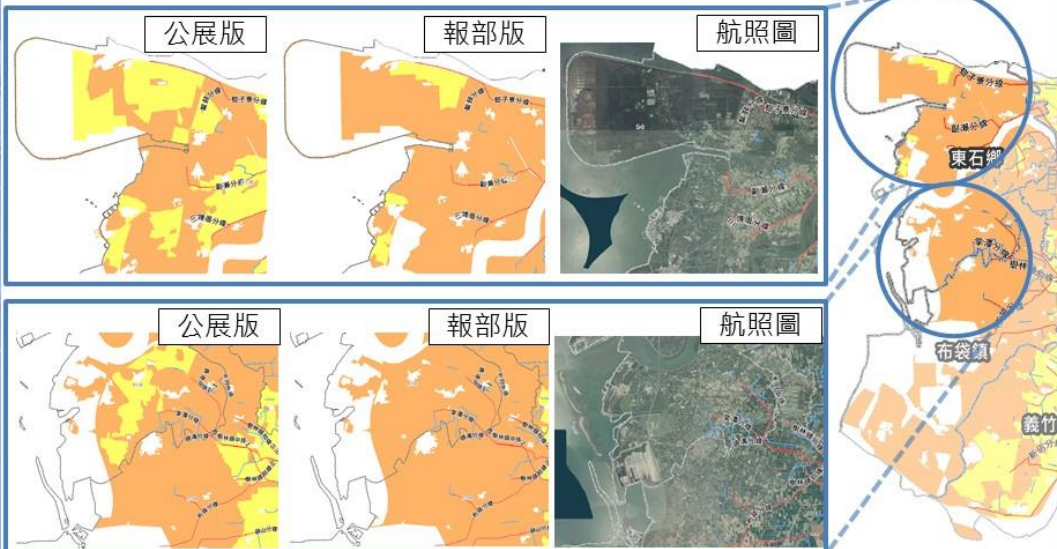


- 本縣因農地開發早，除西南部魚塭外，幾乎全縣均位農田水利署之灌溉區域範圍內，導致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未投資重大農業建設之一般農業區，大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惟實際調閱灌溉渠道資料，本縣農1內之一般農業區並非均有完善之灌溉水路系統，以致部分農地缺水問題嚴重，不符農1所謂「優良農地」之定義，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非屬重大農業建設區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與嘉義縣因地制宜

劃設原則對照表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人口數或戶數】	【人口數或戶數】	
1.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2.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一【微型聚落】： 1.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 2. 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有關聚落構認定，聚落規模以不少於3棟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為劃設基準。	1.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21192316函，第三項第(一)目第1有關「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2)：就不具聚落結構(不得少於3棟)之零星既有建物…。 2. 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部落周圍土地多屬陡峭地形，宜建築使用土地相對較少且零碎分布於道路沿線。又部落指認其往更深山處仍有幾戶住家，故本案以聚落最小單元之3棟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為劃設基準。
【範圍】	【範圍】	
1. <u>既有建築物</u> (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	1. <u>既有建築物</u> (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	1. 考量原鄉部落現況住宅之實際遮蔽率普遍超出法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2. 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5.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2. 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定建蔽率之情形，本案於界線決定時係透過地籍折點，將建物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分區之時亦保有部分空地，以利後續改建時得維持一定比例之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農業居住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生活相關 附屬設施	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傳統慣俗設施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四類。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7.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8. 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二【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涉及河川區，得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 1. 嘉義縣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仍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2. 倘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涉及河川治理區域，除保障族人土地做為居住使用之權益，其他使用則予以剔除。	1. 就規劃層面，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亦是真實反映地理空間上之建物聚集情形。故，非屬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河川區域，本案仍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規定之限制。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聚落逐處填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原住民聚落)檢核表」，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以便於自我檢核及後續審議階段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聚落劃設成果。		2.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已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回函意見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然，縱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聚落，區域內土地並非直接成為可建築土地，任何開發行為仍須依循地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送審書圖文件。故，本案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作業上並未直接排除所有涉及的區塊範圍。
【面積】	【面積】	
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因地制宜	差異處及規劃理由
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附件 2-3：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人 21	羅黃 0美	新港 鄉 中洋 子段 中洋 小段 169地 號	陳情意見： 1. 本案土地已緊鄰鄉村區生活圈，已實屬聚落發展一般生活區，臨近北側土地已是甲種建築用地，西側已闢建為 10 公尺寬道路，南側緊鄰鄉村區如中洋北極玄天宮廟，道路沿線建築物群聚，生活機能便利。 2. 本案土地現況發展已不符農業優良條件，建請同意規劃併入成鄉發展區二類之一用地，以利促進地方發展。 建議事項： 建請同意規劃併入成鄉發展區二類之一用地，以利促進地方發展。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人2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崎頂單兵教練場(大林鎮中坑段7-1地號等5筆)	陳情意見： 營區列管 18 筆土地，大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除本案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 13 筆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精忠山訓練場(大林鎮中坑段670-2地號)	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 39 筆土地，大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除本案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 38 筆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另為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作業需要，建議比照營區其他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嘉義 機場 (太保 市 埤 麻 段 812 地 號 等 11 筆)	陳情意見： 營區分屬 2 種以上不同分區，營區列管 2,154 筆地號，大部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位於營區圍牆內尚有 11 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為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比照營區其他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埤麻段 812、粗溪新段 1321 及 1442 等三筆地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埤麻段 812、粗溪新段 1321 及 1442)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	
--	--	--	---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所陳地號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水溪營區(東石鄉鰲鼓段650-3地號)	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 14 筆土地(13 筆土地權屬台糖公司)，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檢討併同 13 筆台糖土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中 坑 千 吋 靶場 (大林鎮 中坑段 412-38 地號等 6 筆)	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 18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惟其中 6 筆土地，功能分區設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事項： 因本訓練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本案 6 筆土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中坑段 412-38、657-2、657-4、660、660-1 等五筆地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中坑段 412-38、657-2、657-4、660、660-1) 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且其緊鄰之中坑段 657-3 及 9028-2 等兩筆地號土地因符合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支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併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所陳地號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天 箭 大 堀 尾 陣 地 (水上 鄉 大 堀 尾 段 大 堀 小 段 62 地 號 等 6 筆)	陳情意見： 土地 6 筆，面積 1.1956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中庄西營區(水上鄉義興段4地號等36筆)	陳情意見： 土地36筆，面積19.483251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中庄副供站(水上鄉義興段422地號等5筆)	陳情意見： 土地5筆，面積0.362637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因毗鄰中庄西營區合併「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中庄 東營 區 (水上 鄉忠 和段 1013 地號 等17 筆)	陳情意見： 土地17筆，面積9.338904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因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將軍演習場(水上鄉牛稠埔段26-1地號等95筆)	陳情意見： 土地95筆，面積250.1696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面積244.7454公頃)」、「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	
	鹿寮農場	陳情意見： 土地2筆，面積146.8617公頃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水上鄉牛稠埔段304地號等2筆,1筆與將軍演習場共用)	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面積256.7155公頃)」、「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因毗鄰將軍演習場和併「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人23	林 0 巧	民 雄鄉大崎段2069地號	陳情人(林 0 巧) 本人土地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段 2069 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登載內容為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本人土地及周圍皆為建地社區人口大約有 200 至 300 人口且鄰近嘉義市近年人口持續上升，距離貴署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 120 公尺，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惠請貴署考量本區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性，建請依城鄉發展地區基本圖劃設原則同意重新予以劃設。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人 24	林 0 瑞 等 3 人	水 上 鄉 牛 稠 埔 段 0271 地號	陳情意見： 為本人所持有座落水上鄉牛稠埔段 0271 號農地乙筆，據聞係劃屬山坡農牧用地，本農地周邊均係牛稠埔公墓且與殯葬園區緊鄰，且地處於正在拓寬的嘉義市火化場聯外 15 米道路旁邊，地質不良，不易耕作，收成困難，茲遇國土新計畫。農地功能區分，懇請 鈞府顧慮民生及農地活用，惠准本筆農地能區分為山坡地地三類營林使用之林地，則利國利民，無任感恩。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2「林業使用-造林、苗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	